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5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尔龙先生和梁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李尔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梁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

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尔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尔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陈略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杨春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春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李尔龙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彭立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荣先生、崔红丽女士、方献忠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春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聘任彭立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聘任杨春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聘任崔红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聘任方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

一、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略

委员：李尔龙、梁荣、彭立志、于海纯（独董）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牛红军（独董）

委员：于海纯（独董）、陈略

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海纯（独董）

委员：江崇光（独董）、陈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崇光（独董）

委员：牛红军（独董）、陈略

附件 2:

1、陈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583,454,556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尔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建材工业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助理，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研发中心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建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发展（横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西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州长城西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州长城西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河北雄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19,1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

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梁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汕头大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市新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工料测量员，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澳门）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文化旅游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神州益兴建设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神州益兴地产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老挝）有限公司法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神州森工林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长城（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Alor Vista Development Sdn Bhd（槟城大山脚项目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光霞（武汉）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 SGW Ventures Sdn Bhd（马来西亚管理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健康管理（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神州长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 Cenang Resort Sdn Bhd（珍南公司）董事，神州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仁怀市神州长城酒文化博览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奥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潍坊神州长城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潍坊滨海神州滨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9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彭立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

理硕士，国家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2年任职于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2003年至2006年任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5月，任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彭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春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业工程硕士，会计师。曾任河南外运郑州储运贸易公司职员，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春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1,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崔红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红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7、方献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北京京东汽车检修集团办公室职员、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大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海维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海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献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8、张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中央团校专科特修毕业。曾任昆明军区司令部总站连长、青岛市人民政府处长、机关事务局经贸公司总经理、北京城乡青岛商业城总经理、新城市广场总经理、红塔青岛奥达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君豪集团云贵川陕运营总裁等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神州长城医疗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神州长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